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特定性、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 168 員，工作期程 3-4 年，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人員，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核薪。
- 三、其他限制：有下列限制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受刑之宣告者。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受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受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者。
 - (八)依法停止任用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一)曾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者。
 - (十三)因品德、操守及違反資安規定遭曾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懲罰者。
 - (十四)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單位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10年11月15日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電話(擇一)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如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具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陸資料時註記。
- 八、本次招考開放院內111年6月30日期滿且符合報考資格定期契約人員，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2)，報名參加原單位定期契約甄試；另當事人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附件3](#) **依序將各項報名資料掃描後彙整於同一檔案(PDF)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PDF檔名請設定「考生姓名_履歷」。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4](#)，並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

- 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
 - 三、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影本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 五、請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驗不予認可。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時間：**暫定110年12月辦理**(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新新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實作平均成績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定期契約人員約期期滿後即終止契約。
- 四、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研發類人員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另技術類人員，

如有擬任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者，同前辦理。

二、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三、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 用人單位 (職缺項次) | 郵件信箱 | 總機 | 聯絡人 及分機 |
|----------------------------|--|--------------|---------------|
| 航空研究所 (1 - 2 9) | asrd@ncsist.org.tw | (04)27023051 | 張小姐 503602 |
| 資訊通信 研究所 (3 0 - 3 7) | C18CSY@ncsist.org.tw | (03)4712201 | 蔣小姐 353504 |
| 化學研究所 (3 8 - 4 1) | macle@ncsist.org.tw | (03)4712201 | 溫小姐 358667 |
| 材料暨光電 研究所 (4 2 - 5 5) | 1934pm@ncsist.org.tw | (03)4712201 | 孫小姐 357268 |
| 系統維護中心 (5 6 - 6 0) | ilscmail@ncsist.org.tw | (03)4712201 | 李小姐 350727 |
| 設施工程處 (6 1 - 7 0) | gnyohoh@ncsist.org.tw | (03)4712201 | 楊小姐 354511 |

備註:如為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使用問題，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1. 請先至中科院官網(<https://www.ncsist.org.tw>)點擊菁英招募，查看最新招募簡章。
2. 如欲投遞履歷，請點選招募訊息頁面右上圖示【點我投遞履歷】，至本院網路徵才中心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1、2，即報名成功(詳細步驟參考下方圖片說明)。
 - ▶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 ▶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的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3.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員額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不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 二、檔名規則：請以「考生姓名_履歷」為檔名。
 - 三、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以利委員審查。
 - 四、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附件 2「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順序排列。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s registration page.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註冊' (Register)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信箱' (Email), '身份證字號' (ID Number), '密碼' (Password), and '確認密碼' (Confirm Password). A '註冊'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 callout box labeled '1. 點選註冊' points to the '註冊'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Another callout box labeled '2. 註冊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 points to the '註冊'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 third callout box labeled '3.' points to a '這裏' (Here) link in an email confirmation message from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 (NCSIST Recruitment Center) with the email address 'ncsisthr@gmail.com'. The message asks the user to click the link to verify their account.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系統公告' (System Notic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公告時間' (Notice Time), '內容' (Content), and '備註' (Remarks). The table lists several notices from 2015, including recruitment for administrative and research positions, and system maintenance information.

| 公告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105年11月3日 | 本院105年行政人力進用招考案，承辦人：賴秋英小姐(03)4712201#350846 | |
| 105年11月1日 | 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聯絡人：系統發展中心何美慧小姐(03)4712201分機355016。 | |
| 105年8月9日 | 大家好，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詳述問題經過，並附上截圖到 ncsisthr@gmail.com 信箱，我們將盡力為您處理。 感謝。 | |
| 105年8月4日 | 大家好，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系統有關之資訊，詳細徵才訊息請至本院官網/管理招募/招募訊息查詢。 | |

Created by 電子所

上傳書審資料

4. 信賴確認後，請點選（修改個人履歷）

5.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其中「資歷審核」人員及「院內親朋好友」若無則免填

6.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

7.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2)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
 ※檔名規則以「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大明。
 (3)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以利書面審查。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將影響甄試資格。

Created by 電子所

2

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

8. 點選（搜尋職缺）

9.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寻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職務名稱、工作地點查詢職缺

| 職缺主旨 | 職務名稱 | 學歷限制 | 英文要求 | 地點 | 張貼日 | 投遞 履歷 |
|--|---|---------|------|-------|------------|----------|
| 電子系統研究所(研發替代役) | 電子系統研究所(電資工程/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電算機應用/綜合工程/物理工業工程) | 專科(含)以上 | | 桃園市龍潭 | 2016/09/10 | 投遞 履歷 |
| 電子系統研究所(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 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 碩士(含)以上 | | 桃園市龍潭 | 2016/10/28 | 投遞 履歷 |
| 電子系統研究所(133.技術員-機械) | 133.技術員-機械 | 專科(含)以上 | | 桃園市龍潭 | 2016/11/02 | 投遞 履歷 |
|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聘量-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 14.行政聘量-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 大學(含)以上 | | 桃園市龍潭 | 2016/11/07 | 投遞 履歷 |

10.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投遞履歷）

11. 輸入（自我推薦）內容後，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報名

Created by 電子所

3

附件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 | | | |
|---------------|---------------|----------|------------------|
| 現職單位 (至二級) | 姓名 (身分證號碼) | 職類及級職 |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
| | | 定期契約 | |
| 工作內容及經歷 (請簡述) | | | |
| | | | |
|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 | | |
| 報考單位 (或工作編號) | | 職類 | 職缺 |
| | | 定期契約 | |
| 本人簽章 | 二級單位 |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 |
| 電話： | | | |
| | 一級人事單位 | | |
| | | | |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

附件 3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請自行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勿刪減欄位並請貼妥照片，並簡要自述)

二、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如學歷為碩士，請加附學士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三、學歷文件(成績單)(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圖檔)

四、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五、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六、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八、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請貼上補充資料圖檔)

九、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

(請貼上證明圖檔)

★請勿自行刪除本表欄位項目

英文姓名：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之英文姓名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 | | | | | | | |
|---|---|------------------------------|---------------------------------|--------------|--|------------------------------------|----------|
| ★姓名 | 李小明 | 英文姓名 | Li Hsiao-Ming | ★身分證號碼 | H123456789 | 最近三個月 | 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桃園市 | ★出生日期 | 80/01/01 | 婚 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 電子郵件、行動/連絡電話、通訊地址： 甄試訊息通知使用 | |
| ★兵役狀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106/06/30) | | | | | | |
| ★電子郵件 | lcm123@gmail.com | | 兵役狀況： 「役畢」、「服役中」皆須填寫退伍時間 | | |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 | | | 行動電話 | 0900-000000 | |
| | 通訊地址 |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34鄰干城路123號4樓 | | | 連絡電話 | 03-471-1111(住家) | |
| | 居住國外 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 林大華 | 行動電話 | 0952-123456 | 連絡電話 | 03-471-2222(公司)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學位 | 起迄時間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 電信工程研究所 | 博 士 | 96/09至100/06 | | | |
| | | 電信工程研究所 | 碩 士 | 94/09至96/06 | |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學 士 | 90/09至94/06 | | | |
| | 學歷： 1.學校、科系、日期請依 畢業證書 填寫；2. 研發類 非理、工相關系所者，應檢具 學校開立證明書 (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 | | | | | | |
| ★經歷 |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 | 起 迄 時 間 | | | | |
| | 一風股份有限公司 | | 資深工程師(天線與微波被動元件開發) | | 102/02/01-105/05/31 (計3.3年) | | |
| | | | | | 100/07/01-102/01/31 (計1.5年) | | |
|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內容填寫。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下載，或至勞保局申請。「年資」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1位。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 名 | 職 業 | 服 務 機 關 |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 | |
| | 父 | 李大明 | 科 聘 | 中科院 | 0952-777888 | | |
| | 母 | 林大 | | 無 | 0952-123456 | | |
| | 妻 | 王小 | 教 師 | 石門國小 | 0952-111222 | | |
| | 子 | 李小 | | 無 | 無 | | |
| 女 | 李小玉 | | 無 | 無 | | | |
| 家庭狀況： 請填「父、母、配偶、子女」資料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 | | | | |
| ★在親屬及朋友 | 關係(稱謂) | 姓 名 | 單 位 | 職 稱 | | | |
| | 父 | 李大明 | 電子系統研究所計管組 | 聘用技士(組長) | | | |
| | 在院親友： 請填在院任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資料。 | | | | | | |
| 身 體 | 身高：180 | 公分 | 體重：70 | 公斤 | 血型：A 型 | | |
| 其 他 | 原住民 |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 族 別： 族 | | | |
| | 身心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 殘障類別： 障(類) | | |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 |
|----------------------------|---|
| 項次 | 安全標準 |
| 1 |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
| 2 |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
| 3 |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
| 4 |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
| 5 |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
| 6 |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
| 7 |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
| 8 |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
| 9 |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
| 10 |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
| 11 |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
|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 |

附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詳如次頁。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1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碩士 |
| 薪資範圍 | 4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件機械設計與規範修訂。 2. 零件公差計算與藍圖校對。 3. 協助機台執行組裝及整合測試。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機械/造船/土木/工業設計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多益(TOEIC)成績 550 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 TOFEL iBT、雅思 IELTS)之證明文件。 (2)熟 CATIA 繪圖軟體。 (3)具機械設計能力。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2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碩士 |
| 薪資範圍 | 4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空鍍膜製程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 2. 奈米複合結構特性分析與軍事安全防護應用價值評估。 3. 新型薄膜材料試片開發與潛力運用。 4. 電化學分析儀器操作與檢驗。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航太/機械/造船/動機/應用力學/結構造船/輪機/船舶/海洋工程/水利/工程科學/土木/機電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3)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多益(TOEIC)成績 550 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 TOFEL iBT、雅思 IELTS)之證明文件。 (2) 真空鍍膜製程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 (3) 黃光微影製程技術設計與結構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 (4) 新型薄膜材料試片開發與潛力運用等相關工作經驗。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3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碩士 |
| 薪資範圍 | 4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器之軟/硬體設計與維護。 2. 飛控軟體程式開發(設計、撰寫、測試、維護、構型管理)與除錯。 3. 飛控系統整合及系統組件測試站開發。 4. 飛控系統數據分析。 5. 通訊介面之硬體設計與除錯。 6. 執行構型變更電路設計、實作及測試等任務。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太/航空/機械/電子/電機/資訊工程/網路/通信/電訊/光電/飛機工程/工程科學/應用科技/機電/控制/自動控制/工工/造船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3)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無人飛行載具飛控系統整合或測試相關工作經驗。 (2) 具機電或嵌入式系統整合及測試相關工作經驗。 (3) 具備電子電路及抗干擾設計概念。 (4) 熟習 C/C++/ Matlab/LabVIEW 等語言開發工具。 (5) 熟悉微控制器(微處理器)硬體架構與相關應用。 (6) 熟悉通訊界面(如 UART、CANBus 與網路等)硬體規範與架構。 (7) 具有多益(TOEIC)成績 550 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 TOFEL iBT、雅思 IELTS)之證明文件。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4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碩士 |
| 薪資範圍 | 4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使用者體驗過程設計演訓視景。 2. 地面監/導控系統之視覺化操控畫面規劃、設計與繪製。 3. 大範圍衛星圖資與戰機外觀模型編修。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工程/資訊科技/電腦資訊/應用科技/多媒體設計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3)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據統計分析能力、產品缺失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經驗。 (2) 具多媒體設計相關工作經驗或相關證照者。 (3) 曾從事空軍戰演訓系統(ACTIS)相關軟體操作。 (4) 具有多益(TOEIC)成績 550 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 TOFEL iBT、雅思 IELTS)之證明文件。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5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碩士 |
| 薪資範圍 | 4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線構型修改設計與組裝。 2. 天線拆裝與功能測試。 3. 天線系統運轉測試及後勤維護。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航空電子/電力電子/資訊科技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3)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從事中研院天文所跨國計畫 ALMA 專案相關組裝測試者。 (2) 具有多益(TOEIC)成績 550 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 TOFEL iBT、雅思 IELTS)之證明文件。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6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碩士 |
| 薪資範圍 | 4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系統推動及管理。 2. 品質紀錄管制、技術資料分析及彙整。 3. 無人機產品肇因分析及改善對策規劃與追蹤管制。 4. 檢驗與量測技術開發/規劃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航太/機械/電子/電機/造船/資工/資科/控制/通訊/通信/電訊/光電/應數/飛機工程/生醫工程/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程管理/科技管理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多益(TOEIC)成績 550 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 TOFEL iBT、雅思 IELTS)之證明文件。 (2)ISO/AS 品質系統認證稽核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 (3)品質保證或品管檢驗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4)數據統計分析能力、產品缺失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經驗。 (5)量測及檢驗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7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碩士 |
| 薪資範圍 | 4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人機辨識結合控制演算法開發。 2. 專案全壽期資訊平台程式開發。 3. 無人機專案生產履歷系統開發。 4. 機聯網視覺化平台開發。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資料/資工/電機/電腦(計算機)/資料科學/製造資訊/智能製造/人工智慧/控制/機械/統計/數學/應數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3)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多益(TOEIC)成績 550 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 TOFEL iBT、雅思 IELTS)之證明文件。 (2) 使用演算法開發工具至少熟悉一種以上如 Python、Java、C#、C 等語法。 (3) 使用過網站前端或後端開發至少熟悉一種以上如 Asp.net C#、HTML5、jQuery、JavaScript 等語法。 (4) 至少熟悉一種以上資料庫(如 MSSQL、MYSQL、Oracle 等)。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8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碩士 |
| 薪資範圍 | 47,000 | 需求人數 | 2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執行無人機系統設計。 2. 無人機系統工程與整合測試。 3. 無人機測試驗證、構型研改並撰寫相關設計分析報告。 4. 無人機專案管制、料件籌購及組裝相關事宜 | | |
| 任職條件 | 1. 航空/機械/造船/電機/電子/資工/資科/控制/通訊/應數/統計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有多益(TOEIC)成績 550 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 TOFEL iBT、雅思 IELTS)之證明文件。 (2)使用 Catia 或 SolidWorks 軟體進行設計相關工作經驗。 (3)無人機系統設計、整合與測試驗證經驗。 (4)無人機操作證。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長期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9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碩士 |
| 薪資範圍 | 4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專案管理與生產管理。 2. 執行生產排程設計與分析。 3. 執行專案計畫之相關工作及文件編撰。 4. 執行專案工作之溝通協調、管制業務。 5. 支援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機械/造船/電機/資工/資科/控制/通訊/應數/工工/製造/工程/智慧製造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多益(TOEIC)成績 550 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 TOFEL iBT、雅思 IELTS)之證明文件。 (2)具本職缺工作項目內容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經歷。 (3)具備專案管理或生產排程經驗者。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長期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10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2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生產管理與管制。 2. 零組件訂購、驗收、領料。 3. 產品入出庫管制與管理。 | | |
| 任職條件 | 1. 航太/航空/模具機電/機械/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專案管理、生產管理、採購經驗。 (2)熟悉 MS Office 2010(含)以上版本軟體(至少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並具備證照者。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筆試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書目：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令彙編」(33 版) 專案管理(三版)：聯經出版公司出版、王慶富、ISBN 9789570839357 生產管理(第四版)：全華圖書出版、郭雲龍、ISBN 9789864631643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11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3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飛機外形模線設計繪製。 2. 系統件打樣及內部安排。 3. 飛機內模線含進氣道設計繪製。 | | |
| 任職條件 | 1. 航空/機械/自動化控制工程/工業設計/製造與工程管理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備繪圖相關工作經歷。 (2)具備繪圖相關證照。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實作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實作項目：CATIA 操作及飛機設計實作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12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4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全機台各組件 3D 及 2D 藍圖繪製。 2. 殼罩相關薄板零件 3D 及 2D 建立。 3. 機台全模組電腦 3D 模擬組立。 | | |
| 任職條件 | 1. 機械/航太/工業設計/模具/土木/造船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熟 CATIA 繪圖軟體。 (2)具機械設計能力。 (3)具 2 年以上 CATIA 軟體使用經驗。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實作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實作項目：CATIA(V5)繪圖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13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3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組件及試驗台界面附件加工。 2. 發射箱引擎啟動裝置組裝及測試。 3. 離合器功能測試。 4. 引擎組裝程序/檢測表及測試資料彙整。 5. 彈機引擎安裝及功測。 | | |
| 任職條件 | 1. 飛機工程/航太/航空/模具/機電/機械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實作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實作項目：管路安裝或螺桿保險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14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副學士 |
| 薪資範圍 | 35,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試組件及試驗室測台介面加工作業。 2. 引擎試驗廠區機械設備維修及加工。 3. 發動機大型機架搬運組裝及測試。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太/機械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機械加工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畢業證書及專科各學年成績單。 (2)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固定式起重機和堆高機訓練合格證明。 3.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實作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實作項目：車床操作及元件加工</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15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2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夾治具加工。 2. 訊號線檢整與佈置。 3. 橡膠打磨。 4. PAD 貼置。 5. 執行結構地面靜力、校正、動態、疲勞等試驗。 6. 試驗物料籌獲及組裝。 | | |
| 任職條件 | 1. 航太/航空/電子/電機/資訊工程/電信/控制/電控/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物理/飛機工程/工程科學/生醫工程/生醫科學/機器人/奈米/半導體/原子科學/能源/應用科技/模具/自動化/機電/機械/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固定式起重機和堆高機訓練合格者。 (2)具機械/航空相關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實作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實作項目：車床操作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16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2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軟/硬體暨裝備保固管制工作。 2. 量產料件生產管理及物料管理作業、量產料件調撥及解繳作業。 3. 裝備料件庫儲、解繳規劃暨推展。 4. 採購業務推展。 5. 軟/硬體構型管理。 | | |
| 任職條件 | 1. 系統工程/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備專案及系統工程管理等相关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2)具備採購經驗 1 年以上或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3)熟悉 MS Office 2010(含)以上版本軟體(至少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並具備證照者。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筆試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書目：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令彙編」(33 版)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17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2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依標準測試程序完成相關測試，及執行相關測試管制紀錄。 2. 執行各項地面聯測，並完成相關紀錄備查。 3. 配合各項臨時任務須執行出差任務或是工項。 4. 執行構型變更電路設計、實作及測試等任務。 | | |
| 任職條件 | 1. 航太/航空/機械/電子/電機/資訊工程/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飛機工程/工程科學/應用科技/機電/控制/自動控制/工業工程/造船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無人飛行載具飛控系統整合或測試相關工作經驗。 (2)具航空/電子/電機/機械相關技術士證照。 (3)熟悉 C/C++/ Matlab/LabVIEW 等語言開發工具。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實作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實作項目：飛控電腦測試儀具基本操作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18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3 |
| 主要工作項目 |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 CAD 繪圖作業人力，協助研發工程人員零組件籌獲。 2. 執行 3D 及 2D 藍圖繪圖工作、零件清單建置，五金件零件庫建置。 3. 執行各次系統裝備組裝產線人力。 4. 各模組組裝介接錫焊作業。 5. 執行各模組測試表格紀錄、維護更新及工項報工作業。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太/航空/機械/電子/電機/資訊工程/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飛機工程/工程科學/應用科技/機電/控制/自動控制/工業工程/造船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航空/機械相關工作經驗。 (2)具 CATIA、AUTOCAD、Solidworks 或其它繪圖軟體使用經驗，並具備相關證照。 (3)經第三公正單位認證之航空/機械相關專業技術。 (4)具錫焊、採購相關證照。 (5)熟悉 MS Office 2010(含)以上版本軟體(至少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並具備證照者。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筆試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書目：機械設計，高立圖書有限公司，蔣君宏著， ISBN:9789864126477</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19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4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航空級發電機控制器(GCU)測試與發電機測台監控程式修改。 2. 無人載具全機線束設計、製作、測試與電力系統模組環境試驗。 3. 通訊模組電子電路元件量測與系統整合驗證。 4. 空載英艙系統與地面中繼站台維持維護與內置式英艙應用與研改。 | | |
| 任職條件 | 1. 電子/電機/資訊工程/電腦與通訊/電資/通訊/通信/電訊/飛機工程/航太/航空電子/自動化/機電/機械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航空器電力系統設計、線束設計製作或從事發電機設計開發相關工作經驗者。 (2)具電子/電機/通訊相關裝備維修作業及實驗室電子電路焊接或組裝、檢測相關工作經歷。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實作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實作項目：1. 軍規線材挑選 2. 電源供應器操作 3. 示波器操作 4. 導線斷路檢查 5. 焊接操作。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20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房工程機電系統規格訂定。 2. 機電工程現場會勘規劃協調督工。 3. 廠房機電工程圖審查。 4. 可程式控制器韌體以及人機介面規劃設計及撰寫。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電機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可程式控制器韌體以及人機介面設計的作品(紙本)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實作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實作項目：PLC 可程式控制器實作</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21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後勤相關文件編修工作。 2. 協助執行接裝教育訓練課程紀錄。 3. 執行系統服役資料蒐集及分析。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太/航空/機電/機械/電子/電機/資訊工程/資訊管理/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物理/工程科學/環境工程/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生產管理/採購作業/生產製程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勞保明細表)。 (2)熟悉 MS Office 2010(含)以上版本軟體(至少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並具備證照者。 (3)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等)。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筆試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書目：整體後勤支援原理及應用，作者：李順德， ISBN:9789578474185</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22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2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技術手冊藍圖/爆炸圖繪製及編修工作。 2. 裝備拆裝鑑定及驗證。 3. 教育訓練執行與記錄。 4. 系統裝備服役資料蒐集。 5. 協助軍品料號申編。 | | |
| 任職條件 | 1. 航太/航空/機電/機械/電子/電機/資訊工程/資訊管理/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物理/工程科學/環境工程/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熟悉電腦輔助繪圖軟體(如：CATIA Composer、CATIA、ProE、Soildworks)操作並具備相關受訓證明者。 (2)熟悉 MS Office 2010(含)以上版本軟體(至少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並具備證照者。 (3)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等)。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實作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實作項目：CATIA Composer 爆炸圖繪製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23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人機維修及測試。 無人機維修管制(故障分類登錄、維修進度追蹤、歷程登錄及結案)。 無人機維修資料失效分析統計。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太/航空/飛機工程/電子/電機/機械/資訊工程/工業工程/智能製造/工程管理/工程科學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機修護乙級(含)以上。 熟悉 MS Office 2010(含)以上版本軟體(至少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並具備證照者。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筆試 60%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書目：乙級飛機修護學術科研讀範本，作者：廖國健、文宏達，ISBN：9789865230661</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24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3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產品尺碼量測檢驗、紀錄報告彙整。 2. 專案製程查核、產品組裝測試、試驗查證。 3. 品質數據資料庫建置/分析與知識管理平台維運。 | | |
| 任職條件 | 1. 航太/航空/電子/電機/資訊工程/電信/控制/電控/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物理/飛機工程/工程科學/生醫工程/生醫科學/機器人/奈米/半導體/原子科學/能源/應用科技/模具/自動化/機電/機械/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量測及檢驗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 (2)品質保證或品管檢驗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筆試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書目：精密量測(第六版) 高立圖書出版、范光照/張郭益、ISBN:9789863780021；基本電學(二版) 高立圖書出版、林愷/李俊良、ISBN:9789865840075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25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速運算系統開發與維護測試。 2. 資通訊設備維護、軟體維護、資安產品安全檢測等。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資科/資工/資安/資通/電機/電腦(計算機)/網路/通訊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叢集平行計算系統維運經驗。 (2)資通訊設備維護經驗。 (3)具備 UNIX 或 Linux 系統管理經驗。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實作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實作項目：通信及網路線材及接頭製作</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26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1. 網站前後端開發與維護測試。 2. 專案文件撰寫。 | | |
| 任職條件 | 1. 資訊/資科/資工/資管/電子/電機/電腦(計算機)/應數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使用過網站前端或後端開發至少熟悉一種以上如 Asp.net C#、HTML5、jQuery、JavaScript 等語法。 (2)至少熟悉一種以上資料庫(如 MSSQL、MYSQL、Oracle 等)。 (3)熟悉 MS Office 軟體(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筆試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書目： 1. 網站開發新路線:JQUERY 核心詳解與實踐應用 /朱印宏著 /上奇科技出版(2014) ISBN:9789865714086 2. 網頁程式設計 ASP.NET 4.6 完美入門:適用 Visual C# 2015~2012/奚江華 著 碁峰資訊出版(2016) ISBN:9789863479178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27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3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執行無人機系統組裝、功能測試及機務維護。 2. 無人定翼機、直升機、多旋翼機飛行試驗操作。 3. 無人機系統組裝測試及飛行測試相關文件撰寫。 4. 視需求配合支援臨時性任務與演習。 | | |
| 任職條件 | 1. 航太/航空/電子/電機/資訊工程/電信/控制/電控/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物理/飛機工程/工程科學/生醫工程/生醫科學/機器人/奈米/半導體/原子科學/能源/應用科技/模具/自動化/機電/機械/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一年以上中大型無人機操控經驗者。 (2)具一年以上中大型無人機維護經驗者。 (3)曾獲相關全國性飛行競賽前五名經驗者。 (4)具民航局 Ia (含)以上無人機操作證者。 (5)具飛機修護相關證照者。 (6)具備後勤維保經驗者。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筆試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書目：丙級飛機修護學術科通關寶典，2019 年最新版(第十一版)，台科大圖書出版。ISBN 978-986-455-779-0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28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專案構型與生產管理。 2. 辦理專案計畫採購作業管制。 3. 協助執行專案計畫之相關工作及文件編撰。 4. 執行專案工作之溝通協調、管制業務。 5. 支援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太/航空/電子/電機/資訊工程/電信/控制/電控/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物理/飛機工程/工程科學/生醫工程/生醫科學/機器人/奈米/半導體/原子科學/能源/應用科技/模具/自動化/機電/機械/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本職缺工作項目內容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經歷。 (2)具備採購或構型管理或倉儲管理或物料管理或生產排程經驗者。 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筆試 60% 2. 初試口試 40%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書目：專案管理題庫選擇題型完全攻略，107 年 7 月 6 日初版，鼎文書局出版。ISBN 978-957-454-982-5</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29 (航空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臺中西屯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p>1. 執行及協辦軍方作業維持委託專案計畫預算管理及相關資訊統計。</p> <p>2. 辦理相關專案計畫購案與預算執行管制。</p> <p>3. 計畫成本歸結統計等工作。</p> | | |
| 任職條件 | <p>1. 資訊工程/後勤管理/應用數學/工業工程/運籌管理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與本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照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p> <p>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大學畢業證書及大學各學年成績單。</p> <p>(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p> <p>(2)本職務工作內容相關證照/證書。(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p> <p>4.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p> <p>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筆試 60%</p> <p>2. 初試口試 40%</p>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p>參考書目：統計學 (第十三版)(全)100% 聖智學習出版商、2017 年 13 版，作者：陳可杰/黃聯海等譯(Anderson)、ISBN 9789869443036</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30 (資訊通信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專案衛星、無線電通信系統裝備安(組)裝等作業。 2. 執行專案系統裝備交貨驗測、解繳等作業。 3. 執行專案系統安裝監工、工程進度管制等作業。 4. 執行專案系統驗收測試文件等作業。 5. 執行專案系統規劃、測試報告(文件)撰寫及彙整等作業。 6. 執行專案原物料控管及籌獲等作業。 7. 專案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電機/資訊(工)/通訊(信)/前述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學院(位)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需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非前述科系者，需具備資訊/通信系統安裝/維護/測試/任一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 2. 具備下列任一條件為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衛星通信/無線電/網路系統開發經驗。 (2)資訊通信網路設備測試經驗。 3. 請檢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個人工作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表，否則該工作不予認列。(勞保明細表以勞動部網站下載之文件為準)。 5. 請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6. 請檢附其他符合工作內容需求，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 7. 工作期間須配合專案計畫加班及至外(離)島地出差。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31 (資訊通信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副學士 |
| 薪資範圍 | 35,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各項專案增製(量)產組裝、測試等作業。 2. 執行各項專案增製(量)產料件、測試整備等作業。 3. 專案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具備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機工程/電腦(計算機)/機械/前述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學院(位)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需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2)非前述科系者，至少具備電子/電機/計算機任一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或電子(電機)工程技師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 2. 具備下列任一條件為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 HDL 硬體程式設計/電機學/電子電路設計/任一相關修課紀錄。 (2)具電子電路設計/組裝/測試/任一相關經驗。 (3)其他符合工作內容所需之公民營證照。 3. 請檢附副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個人工作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表，否則該工作不予認列。(勞保明細表以勞動部網站下載之文件為準)。 5. 請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6. 請檢附其他符合工作內容需求，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 7. 工作期間須配合專案計畫加班及至外(離)島地出差。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32 (資訊通信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專案計畫、進度排程、品質管制等作業。 2. 執行專案系統構型管制等作業。 3. 執行專案產品技術文件彙整等作業。 4. 執行專案量產、品保(質)管制等作業。 5. 專案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工程(管理)/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機工程/機械/通訊/通信/造船/前述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學院(位)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需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2. 具備下列任一條件為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專案管理/系統構型管制/產品結構技術文件彙整/進度排程/品質管制/任一相關工作經驗。 (2)具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PMI-ACP 國際專案管理師/ERP 軟體應用師相關/任一證照者。 3. 請檢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個人工作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表，否則該工作不予認列。(勞保明細表以勞動部網站下載之文件為準)。 5. 請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6. 請檢附其他符合工作內容需求，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 7. 工作期間須配合專案計畫加班及至外(離)島地出差。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33 (資訊通信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27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單位階段性任務，妥適賦予下列數項工作： 1. 執行專案設備安裝、設定、驗測等作業。 2. 執行專案工程計畫、圖說、紀錄製作等作業。 3. 執行專案安裝建置、現場會勘、施作監造及相關紀錄彙整製作等作業。 4. 執行專案技術、維護、問題排除、測試、驗證等作業。 5. 執行專業分系統管制等作業。 6. 執行專案原物料控管及籌獲等作業。 7. 執行專案資訊業務管制等作業。 8. 專案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 |
| 任職條件 | 1. 需具備下列條件： (1) 資訊/資工/資訊管理/通訊(信)/電子/電機/機械/電腦(計算機)/網路/系統工程/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管理/軍事工程/兵器工程/航空工程/數學/土木/建築/前述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學院(位)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需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2) 非前述科系者，至少具備專案管理/場域圖說繪製/技術支援/開發支援/維護支援/監工/採購/物管/任一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2. 具備下列任一條件為佳： (1) 具通信設備類比/數位介面控制開發測試/任一相關經驗。 (2) 具網路設備設定操作經驗。 (3) 具總機系統、IPPBX 規劃設計/廣播系統建置/任一相關經驗。 (4) 具電信/資訊網路系統、弱電系統操作保修/雲端機房相關系統維管/任一相關經驗。 (5) 具資訊、通訊相關機電/電信與網路管理任一相關技術。 (6) 具甲/乙種電匠技術士證照、電信與網路管理相關任一證照。 3. 請檢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個人工作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表，否則該工作不予認列。(勞保明細表以勞動部網站下載之文件為準)。 5. 請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6. 請檢附其他符合工作內容需求，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 7. 工作期間須配合專案計畫加班及至外(離)島地出差。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34 (資訊通信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高雄左營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0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單位階段性任務，妥適賦予下列數項工作： 1. 執行專案設備安裝、設定、驗測等作業。 2. 執行專案工程計畫、圖說、紀錄製作等作業。 3. 執行專案安裝建置、現場會勘、施作監造及相關紀錄彙整製作等作業。 4. 執行專案技術、維護、問題排除、測試、驗證等作業。 5. 執行專業分系統管制等作業。 6. 執行專案原物料控管及籌獲等作業。 7. 執行專案資訊業務管制等作業。 8. 專案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 |
| 任職條件 | 1. 需具備下列條件： (1) 資訊/資工/資訊管理/通訊(信)/電子/電機/機械/電腦(計算機)/網路/系統工程/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管理/軍事工程/兵器工程/航空工程/數學/土木/建築/前述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學院(位)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需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2) 非前述科系者，至少具備專案管理/場域圖說繪製/技術支援/開發支援/維護支援/監工/採購/物管/任一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2. 具備下列任一條件為佳： (1) 具通信設備類比/數位介面控制開發測試/任一相關經驗。 (2) 具網路設備設定操作經驗。 (3) 具總機系統、IPPBX 規劃設計/廣播系統建置/任一相關經驗。 (4) 具電信/資訊網路系統、弱電系統操作保修/雲端機房相關系統維管/任一相關經驗。 (5) 具資訊、通訊相關機電/電信與網路管理任一相關技術。 (6) 具甲/乙種電匠技術士證照、電信與網路管理相關任一證照。 3. 請檢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個人工作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表，否則該工作不予認列。(勞保明細表以勞動部網站下載之文件為準)。 5. 請檢附最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6. 請檢附其他符合工作內容需求，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 7. 工作期間須配合專案計畫加班及至外(離)島地出差。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35 (資訊通信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憑證管理專案系統硬體架構規劃、建置、測試、驗收等作業。 2. 執行憑證管理專案系統軟硬體整合、測試等作業。 3. 專案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資訊/電腦(計算機)/通訊/通信/電信(訊)/網路/電機/電子/系統工程/材料/軍事工程/兵器工程/自動(化)/控制/科技管理/航空(太)/海洋(船舶)/航海/造船/工程科學/輪機/前述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學院(位)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需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2. 具備下列任一條件為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電子憑證系統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2) 具系統驗收測試、規劃執行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3) 具 TQC/MOS/MCAS/電腦軟體應用/等文書相關檢定證照。 3. 請檢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個人工作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表，否則該工作不予認列。(勞保明細表以勞動部網站下載之文件為準)。 5. 請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6. 請檢附其他符合工作內容需求，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 7. 工作期間須配合專案計畫加班及至外(離)島地出差。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36 (資訊通信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副學士 |
| 薪資範圍 | 35,000 | 需求人數 | 2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單位階段性任務，妥適賦予下列數項工作： 1. 執行專案系統工程工進管制等作業。 2. 執行專案系統功能測試、備便、維護等作業。 3. 執行專案產品接收、系統整合測試等作業。 4. 執行專案系統工程監工、電路服務轉移等作業。 5. 專案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 |
| 任職條件 | 1. 需具備下列條件： (1)工業工程/工業管理/資訊/電腦(計算機)/通訊/通信/電信(訊)/網路/電機/電子/系統工程/材料/軍事工程/兵器工程/自動(化)/控制/科技管理/航空(太)/海洋(船舶)/航海/造船/工程科學/輪機/前述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學院(位)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需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2)非前述科系者，至少具備國防工業/雲端服務系統/任一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 2. 具備下列任一條件為佳： (1)具驗收測試、規劃執行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2)具量測檢驗、測試驗證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3)具 TQC/MOS/MCAS/電腦軟體應用/等文書相關檢定證照。 (4)具 AutoCAD/SioldWorks/Visio/3dsMax/電腦繪圖應用/等相關檢定證照。 3. 請檢附副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4.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個人工作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表，否則該工作不予認列。(勞保明細表以勞動部網站下載之文件為準)。 5. 請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6. 請檢附其他符合工作內容需求，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 7. 工作期間須配合專案計畫加班及至外(離)島地出差。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37 (資訊通信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副學士 |
| 薪資範圍 | 35,000 | 需求人數 | 2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專長及單位階段性任務，妥適賦予下列數項工作： 1. 執行專案計畫進度管制等作業。 2. 執行通資電專案系統工程監工、維護等作業。 3. 執行專案系統電路服務轉移等作業。 4. 執行總機專案系統服務轉移、維護作業。 5. 專案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 |
| 任職條件 | <p>1. 需具備下列條件：</p> <p>(1)工業工程/工業管理/資訊/電腦(計算機)/通訊/通信/電信(訊)/網路/電機/電子/系統工程/材料/軍事工程/兵器工程/自動化/控制/科技管理/航空(太)/海洋(船舶)/航海/造船/工程科學/輪機/前述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學院(位)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需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非前述科系者，至少具備通資電系統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p> <p>(2)具國防工業/通資電系統維護/通資電系統管理/通資電系統監工/總機系統服務轉移/任一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p> <p>2. 具備下列任一條件為佳：</p> <p>(1)具通資電系統/總機系統/任一實務經驗。</p> <p>(2)具電子電機相關技術士證照或其他與工作內容相關專業證照。</p> <p>(3)具 TQC/MOS/MCAS/電腦軟體應用/等文書相關檢定證照。</p> <p>(4)具 AutoCAD/SioldWorks/Visio/3dsMax/電腦繪圖應用/等相關檢定證照者。</p> <p>3. 請檢附副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p> <p>4.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個人工作證明及勞保投保明細表，否則該工作不予認列。(勞保明細表以勞動部網站下載之文件為準)。</p> <p>5. 請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6. 請檢附其他符合工作內容需求，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p> <p>7. 工作期間須配合專案計畫加班及至外(離)島地出差。</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p> <p>2. 初試口試 60%</p>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38 (化學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高雄大樹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工品相關製品產線開發/操作/加工/研製/生產。 2. 火炸藥、化學化工配方調整。 3. 火炸藥、化學化工實驗、化學分析。 4. 化工製程設計、生產製程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 5. 化工相關介面設計討論、審查及監造。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工作經驗、證照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機合成/化學工程製程操作，或相關設計。 (2)具化學/化工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4)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39 (化學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高雄大樹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設備組裝、維護、資產管理作業。 2. 網路設備維護及電腦軟體安裝、建置、系統維護。 3. 資訊問題判斷與異常排除。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資管/電腦/電子計算機/數位科技/電機/電子/通訊(信)/光電/網路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工作經驗、證照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資訊設備/機房/軟體工程/網管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2)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3)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40 (化學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高雄大樹 | 教育程度 | 副學士 |
| 薪資範圍 | 35,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執行武器系統之推進器相關組件生產作業。 | | |
| 任職條件 | <p>1. 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理工科系畢業。</p> <p>2. 需具備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p> <p>(1)若非上述科系者，需具火工作業 1 年以上經驗(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p> <p>(2)具「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需檢附證照或證書)。</p> <p>(3)本院履歷表及自傳。</p> <p>(4)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p> <p>(5)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具以下工作經驗、證照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技術士證或具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p> <p>(2)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p> <p>(3)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p> <p>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p> <p>2. 初試口試 70%</p>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41 (化學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執行武器系統火工品相關之階段性生產作業。 | | |
| 任職條件 | <p>1. 機械/機電/模具/車輛/航空(太)/飛機/自動化/應用力學/船舶/輪機/造船/製造工程/精密工程/控制/動力/海洋/河海/化學/化工/材料/高分子/土木/建築/營建/資源工程/測量/水土保持/水利/工工/工管/電子/電機/電信/光電/通訊/資訊科技(學)/資訊傳播/資工/資管/電腦/軟體工程/數位學習(內容)/網路/檢驗/消防/環境工程/公共衛生/職業安全/生物/生化/地球科學/大氣科學/兵器工程理工科系畢業。</p> <p>2. 需具備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p> <p>(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p> <p>(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p> <p>(3)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具以下工作經驗、證照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p> <p>(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p> <p>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p> <p>2. 初試口試 70%</p>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42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新北三峽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執行高溫材料成型技術開發。 2. 陶瓷預浸料產製及製程精進。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航空/環境工程/海洋工程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溫材料成型製程相關經驗。 (2)機械加工、模治具設計/組裝。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43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副學士 |
| 薪資範圍 | 35,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p>1. 光電系統組裝生產及功能測試。</p> <p>2. 時序控制器生產排程規劃，模組組裝及測試。</p> | | |
| 任職條件 | <p>1. 機械/電子/電機/生醫/工業工程/工業管理/醫工/光學/機電/飛機工程/輪機/自動化/農機/模具/製造/機電/控制車輛/船舶機械/土木/資訊管理/通信電子理工科系畢業。</p> <p>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專科(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p> <p>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輪班作業。</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p> <p>2. 初試口試 70%</p>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44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電觀測系統組裝生產及功能測試。 2. 可見光攝影機或紅外線鏡組模組組裝及測試。 3. 時序控制器生產排程規劃，模組組裝及測試。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動力機械/航空/機電/航海/海洋工程/控制/電子/電機/資訊/材料/化學/化工/建築/土木/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45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副學士 |
| 薪資範圍 | 35,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測系統及測距攝影機光機組裝。 2. 觀測系統及測距攝影機電路板組裝及測試。 3. 觀測系統及測距攝影機對光組調及環境測試。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電子/電機/生醫/工業工程/工業管理/醫工/光學/機電/飛機工程/輪機/自動化/農機/模具/製造/機電/控制車輛/船舶機械/土木/資訊管理/通信電子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科(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資料表。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46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雷射器對光組調。 2. 光學元件清潔及組裝。 3. 光學元件進料檢驗。 4. 雷射器環境試驗、檢驗量測。 5. 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資訊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工程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非理工科系者需具國防產業相關工作經驗兩年以上。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雷射器設計或組調經驗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47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3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光電觀測系統對光組調。 2. 光電系統電路組裝。 3. 光電系統軟體測試及安裝。 4. 光電觀測系統電路錫銲。 5. 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 | |
| 任職條件 | 1. 資訊/通訊/電子/電機/機械/生醫/工業工程/工業管理/醫工/光學/機電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非理工科系者需具錫銲相關訓練課程證明或一年以上錫銲經驗，或具國防產業相關工作經驗兩年以上。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光電系統設計或組調經驗。 (2)具錫銲相關訓練課程或一年以上錫銲經驗。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48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1. 高頻微波元件 DC 及 RF 特性量測。 2. ICCAP EEHEMT 建模。 | | |
| 任職條件 | 1. 電機/電子/光電/物理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電路佈局經驗。 (2)錫焊工作經驗。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49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塵室廠務工作。 2. 金屬鍍膜工作。 3. 黃光微影工作。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電子/光電/物理/化學/化工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塵室廠務工作經驗。 (2)無塵室製程工作經驗。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50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p>1. 生產技令、圖表產製與工作命令管制作業。</p> <p>2. 材料及光電專案產品測試與檢驗。</p> | | |
| 任職條件 | <p>1. 機械/動力機械/航空/電機/電子/航海/海洋工程/控制/車輛/機電/造船/材料/化工/應力/資訊/資管/工業工程/資訊/材料/分子/化學/化工/建築/土木理工科系畢業。</p> <p>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p> <p>(2)非上述科系畢業者，需具下列條件之一：</p> <p>I 數據分析/加工/組裝/量測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p> <p>II 下列技術士證照擇一：丙級(或丙級以上)之工業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網路架設、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輔助製圖等技術士證照。</p> <p>(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具相關工作經驗、條件、證照為佳。</p> <p>(2)熟 Microsoft office 軟體操作為佳。</p> <p>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p> <p>2. 初試口試 70%</p>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51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0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 1. 機械製圖、模組組裝、熱/機械分析量測作業、品保作業。 2. 機械加工(含鉗工)、模治具設計/製作。 3. 複合材料 va-RTM 與繞線製程等。 4. 電腦繪圖、設計與加工設備程式撰寫。 5. 橡膠加工與成形製作。 6. 應用力學分析。 7. 電性分析、模擬與檢測。 8. 生產相關工令、物料、購案、設備維護等管制作業。 | | |
| 任職條件 | 1. 機械/兵器工程/資訊/資工/控制/動力機械/車輛/電機/電子/機電/光電/通訊/電信/地質/大氣/冷凍空調/航空/航海/輪機/船舶機電/海洋工程/海下科技/水利/造船/材料/化工/紡織/纖維/應力/航太/製造/自動化/系統工程/工業工程/工業設計/冶金/高分子/化學/建築/土木/水土保持/環境/測量/工程科學/兵器工程/醫學工程/藥學/藥劑/生物科技/生物化學/數學/統計/物理/核子工程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非上述科系畢業者，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I. 國防相關產業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 II. 數據分析/加工/組裝/量測/生產/複合材料/製造業/實驗室等相關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 III. 以下類別丙級(含)以上相關證照者:電腦資訊網路類、生產製造類、電子電機類、營建土木類、機械操作/修護類、品管安規類、化工/化學類、環境保護類、採礦冶金類。 IV. 超音波非破壞檢驗初級(含)以上執照。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52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副學士 |
| 薪資範圍 | 35,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組組裝、檢測作業及材料/機械性質量測。 2. 機械加工(含鉗工)、模治具組裝。 3. 複合材料模壓製程、RTM 製程、壓力釜製程與表面處理施工等。 4. 設計、繪圖軟體應用與加工設備程式撰寫。 5. 執行橡膠加工製程。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兵器工程/資訊/資工/控制/動力機械/車輛/電機/電子/機電/光電/通訊/電信/地質/大氣/冷凍空調/航空/航海/輪機/船舶機電/海洋工程/海下科技/水利/造船/材料/化工/紡織/纖維/應力/航太/製造/自動化/系統工程/工業工程/工業設計/冶金/高分子/化學/建築/土木/水土保持/環境/測量/工程科學/兵器工程/醫學工程/藥學/藥劑/生物科技/生物化學/數學/統計/物理/核子工程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科(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非上述科系畢業者，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國防相關產業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 II. 數據分析/加工/組裝/量測/生產/複合材料/製造業/實驗室等相關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 III. 以下類別丙級(含)以上相關證照者:電腦資訊網路類、生產製造類、電子電機類、營建土木類、機械操作/修護類、品管安規類、化工/化學類、環境保護類、採礦冶金類。 IV. 超音波非破壞檢驗初級(含)以上執照。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53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高中(職) |
| 薪資範圍 | 32,000 | 需求人數 | 4 |
| 主要工作項目 |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原料與模組進料檢驗及材料/機械性質量測。 2. 機械加工(含鉗工)、模治具組裝。 3. 複合材料手積層製程、模壓製程、樹脂原料調配與壓力釜真空包裝製程、表面處理製程。 4. 協助橡膠原料調配等製程。 5. 預浸料生產。 6. 設備保養。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鑄造/板金/機械木模/配管/模具/機電/製圖/汽車/重機/飛機修護/動力/農業機械/軌道車輛/資訊/電子/控制/電機/冷凍/空調/航空電子/電子通信/電機/化工/化學/檢驗/建築/土木/消防/輪機/航海/金屬工藝/製造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 非上述科系畢業者，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國防相關產業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 II. 數據分析/加工/組裝/量測/生產/複合材料/製造業/實驗室等相關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 III. 以下類別丙級(含)以上相關證照者：電腦資訊網路類、生產製造類、電子電機類、營建土木類、機械操作/修護類、品管安規類、化工/化學類、環境保護類、採礦冶金類。 IV. 超音波非破壞檢驗初級(含)以上執照。 (3)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54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3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 1. 執行熱電池端蓋製作。 2. 執行熱電池的壓片製作。 3. 執行熱電池粉末製作。 | | |
| 任職條件 | 1. 機械/動力機械/航空/機電/航海/海洋工程/控制/電子/電機/資訊/材料/分子/化學/化工/建築/土木/工業工程/資訊管理理工科系畢業。 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未具上述理工科系者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材料或化學製程操作專長。 (2)具製程的生產管理經驗。 (3)熟悉粉末材料的測試。 (4)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55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副學士 |
| 薪資範圍 | 35,000 | 需求人數 | 2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之一或多項工作： 1. 執行熱電池極柄製作。 2. 執行熱電池另件清潔及檢視作業，絕熱、保溫材料製作。 | | |
| 任職條件 | <p>1. 機械/動力機械/航空/機電/航海/海洋工程/控制/電子/電機/資訊/材料/分子/化學/化工/建築/土木/工業工程/資訊管理理工科系畢業。</p> <p>2. 需具備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專科(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p> <p>(2)未具上述理工科系者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p> <p>(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材料或化學製程操作專長。</p> <p>(2)具製程的生產管理經驗。</p> <p>(3)熟悉粉末材料的測試。</p> <p>(4)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p> <p>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p> <p>2. 初試口試 70%</p>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56 (系統維護中心)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儀器之測試校正。 2. 校正數據及校正文件整理。 3. 臨時交辦事項。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電機/電信/控制/電控/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物理/工程科學/應用科技/資訊工程/資訊模擬理工科系畢業。 *若非上開科系者，需具下列條件其一： (1)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並檢具學校開立之證明書。 (2)具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3)具國家、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書)，且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各學年成績單與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下列條件尤佳(請提供證照/證書或社會保險投保證明)： (1)本職缺相關工作經驗者。 (2)其他可資佐證符合本工作內容需求之文件。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及加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57 (系統維護中心)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p>1. 執行軍方委製專案需求分析及建案作業。</p> <p>2. 執行武器系統量產專案維修規劃及產能排程作業。</p> | | |
| 任職條件 | <p>1. 電子/電機/光電/電訊(信)/通訊(信)/機械/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系統工程理工科系畢業。</p> <p>*若非上開科系者，需具下列條件其一：</p> <p>(1)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並檢具學校開立之證明書。</p> <p>(2)具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p> <p>(3)具國家、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書)，且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p> <p>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大學各學年成績單與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p> <p>(2)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具下列條件尤佳(請提供證照/證書或社會保險投保證明)：</p> <p>(1)汽車駕照。</p> <p>(2)本職缺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本工作內容需求之文件。</p> <p>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及加班。</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p> <p>2. 初試口試 60%</p>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58 (系統維護中心)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副學士 |
| 薪資範圍 | 35,000 | 需求人數 | 3 |
| 主要工作項目 | <p>1. 院供武器系統之後續維持階段的裝備維修任務。</p> <p>2. 院供武器系統的裝備保養維護、系統整合測試與故障排除。</p> <p>3. 後勤維修工作排程、工單管制與軍種客戶介面協調/服務工作。</p> | | |
| 任職條件 | <p>1. 電子/電機/光電/通訊(信)/資訊/機械/自動化/控制/車輛工程理工科系畢業。</p> <p>*若非上開科系者，需具下列條件其一：</p> <p>(1)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並檢具學校開立之證明書。</p> <p>(2)具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p> <p>(3)具國家、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書)，且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p> <p>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專科各學年成績單與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p> <p>(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具下列條件尤佳(請提供證照/證書或社會保險投保證明)：</p> <p>(1)本職缺相關工作經驗者。</p> <p>(2)其他可資佐證符合本工作內容需求之文件。</p> <p>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及加班。</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p> <p>2. 初試口試 60%</p>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59 (系統維護中心)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裝備補給資料收集與維護。 2. 執行物料運輸、包裝配送與庫儲管理相關作業。 3. 執行物料分析與評估。 4. 執行供應支援文件製作。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工程管理/統計/數學/資訊理工科系畢業。 *若非上開科系者，需具下列條件其一： (1)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並檢具學校開立之證明書。 (2)具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3)具一噸以上堆高機訓練合格證書，且有工業工程/數據分析/生產管理/物料管理/運輸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各學年成績單與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下列條件尤佳（請提供證照/證書或社會保險投保證明）： (1)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文件。 (2)其他可資佐證符合本工作內容需求之文件。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及加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60 (系統維護中心) | 職類 | 技術生產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37,000 | 需求人數 | 5 |
| 主要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料件鑑定、識別與編碼。 2. 機械料件鑑定、識別與編碼。 3. 資通訊料件鑑定、識別與編碼。 4. 化學料件鑑定、識別與編碼。 5. 其他類料件鑑定、識別與編碼。 6. 原物料、物品、財產之品質鑑定、識別、檢驗與編碼。 7. 報表數據整理與分析歸納。 | | |
| 任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資通訊/化學/機械理工科系畢業。 *若非上開科系者，需具下列條件其一： (1)具料號申編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具物料檢整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各學年成績單與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下列條件尤佳（請提供證照/證書或社會保險投保證明）： (1)具生產管理、物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2)具物料編碼、用料識別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具採購、後勤營運、損失預防及供應鏈分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4)其他可資佐證符合本工作內容需求之文件。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及加班。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 2. 初試口試 6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61 (設施工程處)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42,000 | 需求人數 | 4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執行專案計畫工程。 2. 執行高性能生產製造廠房與陣地工程現地環境勘查、動線規劃、工程需求擬定與設計、工程與水電銜接介面確認、詳細工作計畫編列、工程採購與履約等作業。 | | |
| 任職條件 | 1.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營建/建築/空間設計/室內設計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如係以同等學歷報考取得碩士學位或逕讀碩士而無大學畢業證書者，須檢附碩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備土木/營建/建築/水保領域工作經驗者(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62 (設施工程處)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42,000 | 需求人數 | 3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執行專案計畫工程。 2. 執行高性能生產製造廠房與陣地工程現地環境勘查、動線規劃、工程需求擬定與設計、工程與水電銜接介面確認、詳細工作計畫編列、工程採購與履約等作業。 | | |
| 任職條件 | 1. 空調/電機/電子/機械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如係以同等學歷報考取得碩士學位或逕讀碩士而無大學畢業證書者，須檢附碩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備空調/電力/給排水/消防/機械領域工作經驗者為佳(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63 (設施工程處)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42,000 | 需求人數 | 4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執行專案計畫工程。 2. 執行高性能生產製造廠房與陣地工程，辦理工程計畫書審核、施工進度表與網狀圖審核、工程進度管控應處、材料進場查驗、計價查驗、工期與預算審查與核算、現場工程窒礙協調處理、施工變更等業務處置、工程採購履約與結案簽辦等作業。 | | |
| 任職條件 | 1.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營建/建築/空間設計/室內設計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如係以同等學歷報考取得碩士學位或逕讀碩士而無大學畢業證書者，須檢附碩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備土木/營建/建築/水保領域工作經驗者為佳(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64 (設施工程處)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42,000 | 需求人數 | 4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執行專案計畫工程。 2. 執行高性能生產製造廠房與陣地工程，辦理工程計畫書審核、施工進度表與網狀圖審核、工程進度管控應處、材料進場查驗、計價查驗、工期與預算審查與核算、現場工程窒礙協調處理、施工變更等業務處置、工程採購履約與結案簽辦等作業。 | | |
| 任職條件 | 1. 空調/電機/電子/機械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如係以同等學歷報考取得碩士學位或逕讀碩士而無大學畢業證書者，須檢附碩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備空調/電力/給排水/消防/機械領域工作經驗者為佳(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65 (設施工程處)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高雄左營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42,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p>1. 執行專案計畫工程。</p> <p>2. 執行高性能生產製造廠房與陣地工程，辦理工程計畫書審核、施工進度表與網狀圖審核、工程進度管控應處、材料進場查驗、計價查驗、工期與預算審查與核算、現場工程窒礙協調處理、施工變更等業務處置、工程採購履約與結案簽辦等作業。</p> | | |
| 任職條件 | <p>1.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營建/建築/空間設計/室內設計理工科系畢業。</p> <p>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如係以同等學歷報考取得碩士學位或逕讀碩士而無大學畢業證書者，須檢附碩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p> <p>(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具備土木/營建/建築/水保領域工作經驗者為佳(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p> <p>(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p> <p>(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p> <p>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p> <p>2. 初試口試 70%</p>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66 (設施工程處)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高雄左營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42,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p>1. 執行專案計畫工程。</p> <p>2. 執行高性能生產製造廠房與陣地工程，辦理工程計畫書審核、施工進度表與網狀圖審核、工程進度管控應處、材料進場查驗、計價查驗、工期與預算審查與核算、現場工程窒礙協調處理、施工變更等業務處置、工程採購履約與結案簽辦等作業。</p> | | |
| 任職條件 | <p>1. 空調/電機/電子/機械理工科系畢業。</p> <p>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如係以同等學歷報考取得碩士學位或逕讀碩士而無大學畢業證書者，須檢附碩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p> <p>(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具備空調/電力/給排水/消防/機械領域工作經驗者為佳(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p> <p>(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p> <p>(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p> <p>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p> <p>2. 初試口試 70%</p> | | |
| 備註 | <p>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p>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67 (設施工程處)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碩士 |
| 薪資範圍 | 47,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p>1. 執行專案計畫工程。</p> <p>2. 執行高性能生產製造廠房與陣地工程現地環境勘查、動線規劃、工程需求擬定與可行性評估與預算規劃等作業。</p> | | |
| 任職條件 | <p>1. 建築/土木工程/營建/水利及海洋工程/河海工程/環工/水保/環境資源與防災/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程技術管理/空間設計/室內設計/電機/電子/機械/冷凍空調/能源/自動控制/通訊/資工理工系所畢業。</p> <p>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 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如係逕讀博士而無碩士畢業證書者，須檢附博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2)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 具大型工程計畫管理實務經驗、先期規劃、整合協調能力以及排程、文書簡報能力者。(需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等資料以資佐證)。</p> <p>(2)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p> <p>(3)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p> <p>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p> <p>2. 初試口試 70%</p>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68 (設施工程處)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42,000 | 需求人數 | 3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執行專案計畫工程。 2. 執行高性能生產製造廠房與陣地工程規劃設計、工期與預算管制、計價查驗、監造、履驗等作業。 | | |
| 任職條件 | 1. 土木工程/營建/水利及海洋工程/河海工程/環工/水保/環境資源與防災/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程技術管理/建築/城鄉/都計/空間設計/室內設計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如係以同等學歷報考取得碩士學位或逕讀碩士而無大學畢業證書者，須檢附碩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土木、建築、室內裝修工程勘估、規劃設計、監造、履驗工作經驗尤佳。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69 (設施工程處)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42,000 | 需求人數 | 4 |
| 主要工作項目 |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執行專案計畫工程。 2. 執行高性能生產製造廠房與陣地工程電力、資訊、通訊工程勘估、先期規劃設計、計價查驗、監造、履驗等作業。 | | |
| 任職條件 | 1. 電機、電子、光電、通訊、資工理工科系畢業。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如係以同等學歷報考取得碩士學位或逕讀碩士而無大學畢業證書者，須檢附碩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 (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電力、給排水、消防、通信、資訊等工程規劃及設計、監工、管理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尤佳。 (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 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 | |
| 甄試方式 |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 2. 初試口試 70%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 | | | |
|--------|--|------|-----|
| 工作編號 | 70 (設施工程處) | 職類 | 研發類 |
| 工作地點 | 桃園龍潭 | 教育程度 | 學士 |
| 薪資範圍 | 42,000 | 需求人數 | 1 |
| 主要工作項目 | <p>1. 執行專案計畫工程。</p> <p>2. 執行高性能生產製造廠房及陣地工程與設備介面整合及協調作業。</p> | | |
| 任職條件 | <p>1. 建築/土木工程/營建/水利及海洋工程/河海工程/環工/水保/環境資源與防災/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程技術管理/空間設計/室內設計/電機/電子/機械/冷凍空調/能源/自動控制/通訊/資工科系畢業。</p> <p>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如係以同等學歷報考取得碩士學位或逕讀碩士而無大學畢業證書者，須檢附碩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p> <p>(2)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3.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具工程施工圖面規劃及整合、施工監督管理、品質管控、現場溝通協調與系統界面整合等經驗尤佳。</p> <p>(2)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影本。</p> <p>(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如品管、勞安、採購法)。</p> <p>4.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p> | | |
| 甄試方式 |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30%</p> <p>2. 初試口試 70%</p> | | |
| 備註 | 工作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